2.16 TUESDAY FER 4:16-5:1

北風啊,醒起來吧。南風啊,吹向我的花園,使空氣洋溢著芬芳。願我的愛人進入他的園中,吃園裏最好的果子。我親愛的,我的新娘,我進入我的園中,摘取沒藥和香料,吃我的蜜房和蜂蜜,喝我的酒和奶。情人們哪,吃吧,喝吧,直到您們陶醉在愛情中!(歌4:16-5:1)

再思女權

今天我們所讀的經節提供一個「給予/收取」的圖像,由女方做為提供者,男方做為收取者。這種「給予—收取」的圖像在別的聖經書卷卻是不同的樣貌,通常是男方作為提供者、女方作為收取者。在當時的父權社會文化下,包含爸爸及兄弟、舅舅等,女性的生活資源幾乎都由男性們主導、掌控,包括情慾。

但雅歌經文中的敘事主體卻有別於傳統,挑戰著當時的性別刻版印象,女性不再是被支配的,而是如豐饒的土地般源源不絕地表達她的愛意與情慾(經文中也有許多性暗示的字眼),並且不需要因此感到羞恥,在那個女性被傳統文化束縛的背景下,這樣的文字呈現已經是非常了不起。

現今社會中,女性的情慾與身體仍然很難真正自主、自由表達,時常會被貼上羞恥的標籤,譬如交比較多任男友就會被視為「隨便」、不穿胸罩會引起側目、裙子穿太短會被說三道四等各種「蕩婦」羞辱言論。台灣社會仍常常使女生承受莫須有的「羞恥」。聖經告訴我們性別公義的願景,女性不應該為自己的身體或情緒感到羞恥,女生的身心都屬於自己,是自由的。

實踐性別公義 性騷擾防治實務座談會

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性別公義委員會攜手各地中會/族群區會合辦「性騷擾防治實務座談會」,總會婦女、性別公義幹事連嫦美牧師受訪時表示,雖然性騷擾議題在以宣教為主的教會界並不算主流議題,但總會性別公義委員會相信防治觀念很重要,會持續推行宣導。(相關報導請至TCNN瀏覽)

創造的上主,愛與慾都是祢所賜給我們人類本來就有的感受,我要在與他人彼此尊重的前提下,活出自由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祈禱,阿們。